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1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1. 目的：

為建立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申請之標準作業，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之依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之適用對象，為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業者。農產品包括有機及轉型期之農產品。農產品經營業者就其產品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2.1 農民。
- 2.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2.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3. 名詞定義

- 3.1 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等過程，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之程序。
- 3.2 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 3.3 有機轉型期：指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據有機驗證基準生產及在驗證機構管理下，自實施有機生產計畫到生產產品完全符合有機規範之期間。其期間從驗證通過時起算，短期作物需兩年轉型期，長期作物需三年轉型期。
- 3.4 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業者。
- 3.5 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驗證後，所使用之標章。
- 3.6 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 3.7 評審員：認證機構擔任認證評鑑作業之人員。
- 3.8 稽核員：驗證機構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 3.9 受稽核單位：向本協會提出驗證申請或已取得本協會驗證之單位。
- 3.10 不符合項目：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本協會驗證要求與農委會相關規定，或無法符合受稽核單位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2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3.11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項目，本協會稽核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 3.12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區隔實施有機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 3.13 個人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
- 3.14 集團驗證：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組成集團，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
- 3.14.1 具有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 3.14.2 所有成員生產之產品應符合申請驗證品項之產銷作業基準。
- 3.15 內部稽核：指以集團驗證方式申請驗證者，其總部為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產銷作業基準，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 3.16 自我查核：指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產銷作業基準所為之查核，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總部，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 3.17 委辦：非由本協會自行作業，而委託外部機構進行辦理之業務。目前委辦之工作主要為檢驗工作。本協會優先選擇有通過 TAF ISO 17025 的測試實驗室成為委辦單位進行檢驗工作。
- 3.18 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 3.19 增項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 3.20 重新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 3.21 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 3.22 見習稽核員：為特定目的，如觀摩學習、評估運作等，而隨同主導稽核員於稽核現場，但不為主要執行稽核工作的人員。
- 3.23 稽核小組：執行稽核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稽核員，若需要時由得技術專家協助之。稽核小組其中的一個稽核員被指派為主導稽核員。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3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3.24 技術專家: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予稽核小組之人員。

4. 權責:

- 4.1 協會收件並檢視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是否完備、通知業者。
- 4.2 驗證組管控案件進度、連繫稽核員、追縱業者書審補件作業。
- 4.3 稽核員負責文審、現場稽核及不符合事項之補件作業。
- 4.4 審查人員執行審查與評估驗證過程所有資訊與結果。
- 4.5 驗證決定小組負責驗證決定。
- 4.6 理事長核定發證。

5. 驗證作業說明

5.1 驗證類別: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

5.2 驗證基準

- 5.2.1 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份共同基準、第三部份作物，或第一部份共同基準、第二部份加工、分裝及流通、第三部份作物。
- 5.2.2 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份共同基準及第二部份加工、分裝及流通。

5.3 驗證申請

5.3.1. 個人申請

- 5.3.1.1 首次或重新申請驗證:填寫「有機農產品業者 首次/重新申請 個人驗證申請書」或「首次/重新申請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申請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業者，協會將會在受理稽核後先行安排訪視作業程序^(1,2)。
- 5.3.1.2 年度追蹤查驗: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或「年度追蹤查驗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

5.4 集團申請

- 5.4.1 首次或重新申請驗證:集團總部應填寫「有機農產品業者 首次/重新申請 集團驗證申請書」，集團成員再填寫「有機農產品業者 首次/重新申請個人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
- 5.4.2 年度追蹤查驗:集團總部應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集團成員再填寫「年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4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

5.5 申請書索取：

可上網免費下載申請書(或電洽本協會行政組索取，電話：04-8537587)。

驗證申請資訊免費提供。(內容至少包括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如何申請驗證、業者申請驗證流程圖、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驗證核發要求、本協會聲明、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責任劃分、資訊公開、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證書之使用、標誌使用範圍及收費標準等，內容由最新相關程序節錄)。

5.6 驗證作業文件索取：

可電洽本協會行政組索取，並酌付工本費。內容至少包括農委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暨相關子法彙編」，本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有機農產品驗證收費說明書」、「追查作業程序」、「重評作業程序」、「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程序」、「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申訴、抱怨案件處理實施要點」及各適合申請者使用的相關表單。

5.7 申請檢附文件

- 5.7.1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 5.7.2 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 5.7.3 申請範圍土地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承租證明或合法使用證明)
- 5.7.4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可以集團及個人驗證申請書填寫內容代替)。
- 5.7.5 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之成員，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可以個人及集團驗證申請書填寫內容代替)。
- 5.7.6 所有資材採購單據、檢驗報告、說明書等。
- 5.7.7 土壤與水質重金屬檢測報告。
- 5.7.8 客訴處理紀錄(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必要文件):對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失或顧客投訴，應保留記錄並顯示以下內容:投訴事項、事件發生原因、處理情形、顧客回應、品質改善計畫、措施與執行成效等，以提供本協會查核。
- 5.7.9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5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5.7.9.1 集團法定地位證明文件。
- 5.7.9.2 集團與成員之間的法律關係證明文件或合約。
- 5.7.9.3 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
- 5.7.9.4 至少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 5.7.9.5 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 5.7.9.6 與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5.7.10 簽署申請書內所附之「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
- 5.7.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5.8 文件繳交方式

驗證申請者備齊相關資料後，可函寄或自行送件至「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5.9 受理申請

協會收到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後，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評估客戶產品依據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驗證基準之要求，始受理申請。如需要為農委會特定驗證方案之文件的應用做解釋，應由諮議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由本協會予以公佈。驗證申請者應於申請時備齊申請書所要求檢附之所有資料，經本協會申請審查後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協會可驗證的範圍或文件不完備時，將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駁回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協會受理後，賦予申請編號，並辦理後續驗證作業。驗證作業如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審查、驗證決定之程序作業期限，各階段程序分別為書面審查1個月、實地查驗2個月、產品檢驗及審查1.5個月、驗證決定之程序為1.5個月作業期限^(1.3)，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5.10 申請審查

5.10.1 本協會對客戶提出申請驗證之案件，若先前無驗證經驗時，本協會驗證過程應鑑別產品類型及使用之特定規範性文件。申請審查需確認申請資料符合下列要求：

- a. 確認申請者的申請文件、資訊是否足夠驗證活動、過程之執行。
- b. 確認申請案件驗證範圍是否符合本協會已通過認證之驗證範圍。
- c. 確認驗證基準和法規所要求之項目。
- d. 確認對於申請案件，本協會是否具有執行其驗證活動的能力與資格。(包含確認委外實驗室之能力與資格)

5.10.2 上述之申請審查確認，需維持記錄於「驗證申請審查及流程控管表」。本協會在執行申請審查評估時，若缺乏上述資格要求時，可經審查判定不受理其申請。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6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5.10.3 本協會依申請案內容進行驗證申請審查評估，並指派稽核小組成員、確認執行稽核之人天數(1.1)。
- 5.11 組成稽核小組:由本協會承辦人員指派稽核員組成稽核小組，必要時安排技術專家協助。
- 5.11.1 稽核小組成員，應至少半數符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附件三「農委會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人員及檢測實驗室特定要求」之資格的稽核員。
- 5.11.2 稽核小組成員應獲得受稽核單位的同意。將「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通知受稽核者確認。受稽核者確認後開始書面審查。
- 5.12 書面審查:由稽核小組審查申請書及檢附文件，確認是否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如發現資料不齊全，將以「書面審查紀錄表」通知受稽核單位限期補件。待申請者將補正資料改善繳回後，將「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通知申請者。
- 5.13 擬訂稽核計畫:由稽核小組依據申請案內容及相關規定擬具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小組成員資料、稽核人天數及藥物殘留檢測頻度與項目之決定原則、驗證基準及稽核依據等。
- 5.14 現場稽核:擬訂稽核計畫後，由稽核小組安排現場稽核，依據「稽核員作業說明書」(TOPA-2-7.4-1)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與要求。現場稽核的不符合事項，於必要時安排複查確認，相關作業依據「稽核員作業說明書」(TOPA-2-7.4-1)辦理。
- 5.15 產品、水、土(介質)抽樣及送檢：於驗證決定前，應進行產品藥物殘留檢測或重金屬檢測，但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辦理檢驗。抽樣方式依據本協會「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作業程序」(TOPA-2-7.4-2)辦理。水、土檢驗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抽樣方式依據本協會「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作業程序」。
- 5.16 稽核報告提送：由稽核小組就現場稽核查核情形，填寫「現場稽核報告」，土壤(介質)、水質及農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事項回覆情形作成「稽核總結報告」，提送予驗證機構。
- 5.17 稽核報告審查及驗證決定：
 本協會應聘用具備適當能力與資格之人員執行審查，並指派至少一人審查與評估驗證過程所有資訊與結果，做成驗證決定之建議，此審查應由未曾參與評估過程的人員執行，並應填寫「稽核報告審查表」。另本協會應聘用具備適當能力與資格之一組人員，依據與評估過程的所有資訊、審查及判斷申請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7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者，得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 5.17.1 各項作業與相關資材、種子(苗)符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要求，並確實進行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5.17.2 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含量需符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容許量標準。有機農產加工品產製過程使用之水須符合飲用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 5.17.3 環境能適當防止外來污染，避免有機栽培產品受到汙染。
- 5.17.4 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為未檢出、重金屬含量需符合衛生署公告之標準。
- 5.17.5 產品包裝、標示符合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適用於年度追蹤查驗及重新評鑑資格。)

5.18 證書與合約：

- 5.18.1 簽約發證：申請案件經申請審查評估作業後，由本協會與申請者簽訂「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再執行相關之驗證活動，合約書之內容應協議雙方之責任；待通過驗證後再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5.18.2 證書內容：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驗證證書必須記載事項如下：
 - a.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負責人姓名、驗證場所地址（如為集團驗證者，要註明其成員名稱、總部地址）。
 - b. 驗證總面積。
 - c. 驗證基準。
 - d. 授與驗證有效期間。
 - e. 產品類別(驗證範圍);例如：有機農糧產品或有機農糧加工品。
 - f. 產品品項。
 - g. 驗證機構名稱及其負責人。
 - h. 驗證證書字號
- 5.18.3 關於產品類別及品項，如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5.19 注意事項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8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5.19.1 申請集團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前先就總部運作是否符合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辦理稽核；經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現場稽核者，其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5.19.2 書面審查及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本協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駁回其申請案。補正或改善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二個月。

5.20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協會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5.20.1 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5.20.2 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非有機原料含量高於百分之五。

5.20.3 經本協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於限定期限內延誤補件、矯正缺失或繳費者。

5.20.4 審查通過後，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5.20.5 現場稽核結束後，申請業者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5.20.6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5.20.7 產品檢驗結果驗出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5.20.8 未遵守本協會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協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5.21撤回

受稽核單位如無法配合進行驗證程序，擬撤回部分申請驗證之範圍時，得填寫「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並敘明理由向本協會提出書面申請，已驗證通過者得以減列方式處理。日後受稽核單位欲再提出驗證申請時，應以增列或重新申請驗證的方式提出。

5.22追縱查驗：

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驗證證書及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使用權後，本協會依「追查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年度追縱查驗。

不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業者品質系統發生變化或異常時：本協會依「追查作業程序」之不定期追查作業流程與要求辦理相關作業。

5.23 重新評鑑

5.23.1 定期重評：協會應在驗證通過者證書有效期限前六個月通知農產品經營業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9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者辦理重評，且農產品經營業者最晚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前 60-90 天提出書面文件，並依「重評作業程序」辦理。

5.23.2 不定期重評:農產品經營業者品質系統發生變化或異常情形，視情況由協會主動通知辦理，相關程序請參考「重評作業程序」。

5.24 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

5.24.1 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其驗證場(廠)區、產品品項、負責人、管理代表、聯絡人、班員等之異動或總部移轉、退出驗證、田區重新劃分，需依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5.24.2 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或被動減少驗證範圍、場(廠)區及產品品項時，依減列驗證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5.24.3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變更生產品、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時，依資料更正及異動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5.24.4 相關作業程序與內容請參考本協會「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程序」。

5.25 驗證規定變更

5.25.1 當驗證方案納入新修訂之要求時，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將此變更通知申請者並採行適當措施，給予一個月之預告期。申請者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協會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除上級單位要求外，本協會應給予一個月至半年不等之轉換期，轉換期之長短，視變更之難易程度由總幹事指定，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轉換期過後，除新申請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協會將在年度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5.25.2 當申請者(客戶)對相關變更提出建議及要求時，協會亦應決定此項變更是否需作進一步評估。客戶在未得本協會通知，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5.25.3 影響驗證變更之實施措施，需要時，應包括以下各項：評估、審查、決定等。

5.26 標章申請與管理

已通過本協會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得申請標章，標章之申請與管理請參照本協會「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

5.27 不定期市場與田間抽檢及檢驗結果處置程序

5.27.1 驗證組擬定年度抽檢計畫，由總幹事每年提報年度工作計畫時編列預算表。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10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5.27.2 實際抽檢時仍應考量事實情況，由總幹事決定抽檢的類型(市售或田間)、樣品或數量，再由驗證組安排稽核員抽檢。抽檢情形的判斷與各項作業，請參照本協會「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檢驗報告不合格時，後續的作業請參照本協會「有機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程序」辦理。

5.28 保密及利益迴避及公正性維護

本協會自收受受稽核單位之驗證申請書起，協會內所有階層人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委辦機構、合約人員或代表組織之個人，將遵守各項利益迴避與保密的條款，不得洩漏任何機密，也不得從事任何影響驗證公正性的行為，並簽署「利益迴避、保密及維護公正性聲明書」，遵守聲明書所示的相關要求。

5.29 服務品質時效掌控

本協會為掌控行政作業時效且避免影響受稽核單位權益，除下列情形外，與受稽核單位之聯繫(回覆處理結果、辦理情形)，原則上於14個工作日內完成，如超過14個工作日無法回覆受稽核單位，本協會將通知受稽核單位展延辦理之原因。

5.29.1 申訴及抱怨案件之處理

5.29.2 稽核小組之派遣

5.29.3 稽核小組執行書面審查

5.29.4 驗證決定小組執行驗證決定

5.29.5 現場稽核、複查時間之選定

5.30 受稽核單位須知

5.30.1 查驗與評鑑

5.30.1.1 申請者同意隨時接受本協會之查驗或產品抽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5.30.1.2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意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本協會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以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農產品經營業者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稽核工作，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意視為驗證不合格，過程中產生的驗證費用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負擔。

5.30.1.3 當本協會之認證單位提出要求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同意該單位之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現場見證本協會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5.30.2 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

5.30.2.1 首次驗證(或重新評鑑)通過後，申請人必須每年在驗證年度屆滿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11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前三個月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更新或續約。未填寫本申請書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通知業者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 5.30.2.2 首次驗證(或重新評鑑)通過後，申請人必須在本協會核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填寫「有機農產品驗證 首次/重新 驗證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辦理重新評鑑^(1.3)，辦理重新評鑑。未填寫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辦理重新評鑑^(1.3)，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 5.30.2.3 申請者應先詳閱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與驗證基準，並同意有機生產規定及驗證基準要求。
- 5.30.2.4 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協會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除新申請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協會將在年度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 5.30.2.5 申請者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本協會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資源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申請者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查驗工作，本協會將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5.30.2.6 申請者應將驗證可能引起的利害衝突、潛在影響、可能造成的安全隱憂與必要的安全措施告知本協會，如因陳述不實或者疏漏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5.30.2.7 申請者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相關文件，並配合本協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協會得不予驗證通過；已取得驗證者，本協會得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 5.30.2.8 申請者提交申請資料後若有下述相關的變動，應向本協會提出異動申請，本協會將依變動情形決定後續的處理作業：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12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a. 地籍資料、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b. 申請者、管理階層之異動。
 - c. 足以影響申請單位運作的重大變動。
- 5.30.2.9 申請者對本協會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協會提出申訴。
- 5.30.2.10 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協會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協會提出抱怨。
- 5.30.2.11 申請者應保存驗證產品的客訴記錄及後續改善措施的相關紀錄。
- 5.30.2.12 申請者應依本協會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經通知仍不繳交者，駁回申請者之申請案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
- 5.30.2.13 申請者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在指定時間內支付。如有遲延，應依月利率百分之一計息，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計息。
- 5.30.2.14 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協會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a. 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b. 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非有機原料含量高於百分之五。
 - c. 經本協會通知補正、限期改善或遲延之繳費，無正當理由延誤指定期限仍未補正、限期改善或繳費者。
 - d. 書面審查通過後，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 e. 現場評鑑結束後，申請業者無法於六個月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 f.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 g. 產品檢驗結果驗出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h. 未遵守本協會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協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0.2.15 申請者遞交申請書前，須詳閱後自行影印乙份存檔，作為日後有機管理參考文件，資料變更時亦同。
- 5.31 證書之核發與管理
- 凡本協會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繳交驗證費用後，由本協會發給證書。證書之核發、登錄、使用、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及收回，請參考本協會「驗證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13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證書管理程序」。

5.32 重新申請驗證

- 5.32.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
- 5.32.2 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受5.31.1限制。但遷移後之廠（場）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5.33 本協會聲明

- 5.33.1 本協會隨時接受業者申請驗證，驗證決定小組視實際需要調整驗證決定日期。
- 5.33.2 本協會應以公正無私之態度來行事，僅受理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之申請者驗證申請服務。執行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之驗證方案要求、驗證評估、審查、驗證決定及追查等作業。除非 ISO/IEC 17065 另有規定，程序不得用以妨礙或禁止申請者之申請。
- 5.33.3 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者。
- 5.33.4 本協會對於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與相關文件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協會員工與驗證相關人員外，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本協會除將驗證通過及終止名單放置本協會網站外，當法律要求或合約授權本協會釋出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或相關人員。另除辦理驗證服務之用途或者，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 5.33.5 本協會應接受申請者或第三人之申訴或抱怨，並依協會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 5.33.6 本協會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 5.33.7 驗證過程不應以供應者規模的大小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之條件予以限制，亦不應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財務方面更不應有不正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如存在基本或明顯之理由，諸如客戶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客戶相關問題，本協會可拒絕受理客戶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
- 5.33.8 申請者驗證通過後之權利義務請參照本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
- 5.33.9 驗證僅可用以顯示已驗證之產品符合規定之標準。
- 5.33.10 本協會運作之政策執行、程序制訂，及管理皆應無歧視。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14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5.34 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

- 5.34.1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實施各項作業。
- 5.34.2 首次驗證(或重新評鑑)通過後，申請人必須每年在驗證年度屆滿前三個月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更新或續約。未填寫本申請書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通知業者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 5.34.3 首次驗證(或重新評鑑)通過後，申請人必須在本協會核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填寫「有機農產品驗證 首次/重新 驗證申請書」，辦理重新評鑑。未填寫申請書辦理展延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本協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 5.34.4 依驗證申請書所附表格詳實填寫各項紀錄與文件，並保留相關資材採購單據。
- 5.34.5 依本協會「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之要求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
- 5.34.6 農產品經營業者維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 5.34.7 配合本協會之稽核或產品抽驗作業，必要時需將標章、證書繳回，產品回收與清點，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 5.34.8 按時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 5.34.9 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期間屆滿或經本協會終止合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將產品撤離有機農產品專櫃，並不得以有機農產品名義販售。

5.35 驗證之暫時中止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協會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 5.35.1 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發現有不符合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5.35.2 驗證證書及標誌之使用不符合本協會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5.3 未遵守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5.4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5.35.5 核備休耕或停業期間。
- 5.35.6 未遵守驗證申請書上的配合事項者。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15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5.35.7 未能持續符合農委會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5.35.8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 5.35.9 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輕微，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5.10 經農政或縣(市)單位抽檢，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者。
- 5.35.11 經本協會不定期市售、田間抽檢或定期追查且經複查^(1.4)，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時，將函文通知業者暫時中止其驗證全部或部分範圍之產品^(1.3)。
- 5.35.12 經本協會啟動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檢，產品品質仍違規或土壤、灌溉水仍超過重金屬容許量者^(1.1)
- 5.36 驗證之終止
-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協會得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 5.36.1 經本協會暫時中止驗證之經營業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矯正者。
- 5.36.2 休耕或停業期滿，未申請復耕或復業者。
- 5.36.3 收受本協會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5.36.4 濫用本協會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 5.36.5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5.36.6 自動申請終止者。
- 5.36.7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協會定期或不定期追查者。
- 5.36.8 廣告內含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
- 5.36.9 未能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者。
- 5.36.10 品質違規裁罰確定並經驗證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驗證者。
- 5.37 驗證暫時中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 5.37.1 經農政、縣市單位或本協會不定期市售或田間抽檢，品質不合格而暫時中止驗證者，必要時由總幹事派遣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作業，並依本協會「有機農產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6.1及6.2辦理
- 5.37.2 農產品經營業者被暫時中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30日內，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於終止後向本協會繳回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及驗證證書，逾期得由本協會公告註銷。
- 5.37.3 被暫時中止或終止標章使用權之經營業者，仍繼續使用標章，視為擅自使用，本協會將依商標法規定辦理。如因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本協會之權益時，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16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5.37.4 若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本協會暫時中止或終止其驗證資格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有異議，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協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協會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 5.37.5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本協會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協會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5.37.6 經本協會終止驗證資格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 5.37.7 經終止驗證資格者，協會派員執行標章追查作業，並回收證書及未使用標章，未繳回者視同自行銷毀

5.38 違規處理

- 5.38.1 經農政單位或縣(市)單位抽檢，品質及標示違規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本協會行政組應立即通知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並將該全驗證之地段地號之產品立即停止出貨，已出貨者^(1.3)應製作回收下架紀錄表單回覆本協會，本協會得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情形，必要時啟動不定期追查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本協會採取之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請參閱「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TOPA-2-7.9-4)。
- 5.38.2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者，本協會行政組將以書面通知經營業者、認證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並暫停農產品經營業者標章使用權。
- 5.38.2.1 違反本協會「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關於標章標示、圖示及使用規定。
- 5.38.2.2 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5.38.2.3 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
- 5.38.3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者，本協會將協助主管機關公布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 5.38.3.1 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5.38.3.2 違反本協會「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關於標章標示、圖示及使用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
- 5.38.4 有機產品驗證標章經依商標法註冊為證明標章，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期間屆滿或經本協會終止其合約後，仍繼續使用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17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該標章者，依商標法之規定辦理。

5.39 責任劃分

- 5.39.1 驗證合格之產品及其加工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如經實施認驗證檢查或其他查驗，證實安全責任歸咎於農產品經營業者，則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承擔責任，並負責後續的賠償義務；本協會則同時配合政府相關要求進行後續作業。如因可歸責於本協會之原因造成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損失時，由本協會與本協會之保險公司負責後續的賠償責任，但賠償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的驗證費用(不包含檢驗分析費)為限。如有任何對消費者的賠償，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申保產品責任險賠償。
- 5.39.2 本協會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遭認證單位廢止其認證之全部或部分，致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農產品滯銷或受損害時，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的驗證費用(不包含檢驗分析費)為限。
- 5.39.3 本協會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的驗證費(不包含檢驗分析費)為限。

5.40 資訊公開

- 5.40.1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通過驗證並簽訂合約書後，同意本協會公開農產品經營業者姓名、驗證類別、驗證品項、驗證資格等，於本協會網站上。另經營業者提出驗證申請時，本協會將提供最新版次之「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及驗證基準」。
- 5.40.2 本協會網站或「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及驗證基準」文件，應維持及提供下列資訊且定期更新：
- 5.40.2.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 5.40.2.2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核發、維持、增列、減列或範圍、暫時中止、終止驗證或拒絕驗證之評估規定與程序(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程序)。
- 5.40.2.3 驗證收費說明書。
- 5.40.2.4 申請者其權利與義務之說明，包括驗證機構名稱、驗證標章之使用及引用所核發驗證的方式之要求、約束或限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
- 5.40.2.5 申訴、抱怨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5.41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本協會各項驗證作業費(含文件審查費、總部審查費、現場稽核費、檢驗分析費、驗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4.4-1	
	發行日：105/06/23	第 18 頁，共 18 頁
	版本：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證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依據本協會「驗證收費說明書」辦理；申訴、抱怨案件之收費標準依「申訴、抱怨案件實施要點」辦理。

5.42 申訴及抱怨

5.42.1 申訴:申請驗證單位或已驗證單位對本協會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處分有意見時，得於處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申訴、抱怨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隨時向本協會行政組提出申訴，本協會接獲「申訴、抱怨申請書」並確認申請者簽署「受理申訴案件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後，方可執行申訴、抱怨案件相關作業，細節請參考本協會「申訴、抱怨案件實施要點」。

5.42.2 抱怨: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協會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填寫「申訴、抱怨申請書」，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隨時向本協會行政組提出抱怨。相關細節請參考本協會「申訴、抱怨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6. 業者申請驗證流程圖

